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孟倢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311
電子信箱：viola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36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（0236885_115E1132220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16日藝演字第1150001684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「經各縣市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鑑定通過並採『特殊教育方案』安置之學生」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規定。

線

(二)個人項目新增「上低音號」獨奏國中及高中職AB組，以及大專組。

(三)明定計時終止線設置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。

(四)明定鋼琴調音A=442Hz。

(五)參賽者名冊A組組別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及於參賽學生證明處，增訂列冊學生符合組隊規定等文字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6年3月1日起辦

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6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6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115學年度新增個人項目「上低音號」獨奏項目之指定曲（草案）以及旨揭比賽實施要點業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)。

六、本市初賽比賽實施計畫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21 11:16:03